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

江市监知促[2021]72号

关于申报 2021 年度江门市商标品牌战略 专项资金的通知

各市(区)市场监管局,各相关单位、个人:

为更好落实《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江门市财政局关于商标品牌战略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》(江市监规字〔2019〕 1号),现将 2021 年度江门市商标品牌战略专项资金申报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申报方式

2021 年度江门市商标品牌战略专项资金采取网上申报的形式,登陆"江门市知识产权企业库和业务管理系统"(以

下简称"系统"网址: http://zscq.jiangmen.cn/html/login)统一申报,待审核通过后递交纸质材料。

二、申报流程

- (一)系统注册: 申请人登陆系统注册信息,审核通过 后可获得用户名和密码。
- (二)在线申报:申请人按照《2021年度江门市商标战略专项资金申报指南》(见附件 1)在系统完成在线申报和上传有关附件材料。
- (三)网上审核: 申请人完成在线申报后提交至所在市(区)市场监管局进行网上初审,初审合格后提交至市市场监管局审核。
- (四)递交纸质材料: 经市市场监管局审核合格后,申请人在线打印生成有水印的申报表,连同有关附件材料,一式两份加盖单位公章或签字(申报表和附件每份材料均需加盖单位公章或签字),并将有关材料原件(原件核对)提交所在市(区)市场监管局。
- (五)各市(区)局汇总上报:各市(区)市场监管局对申报纸质材料出具初审意见并加盖公章后,统一上报市市场监管局。
 - (六)审批拨款:按规定审批资金,并按程序拨付。

三、申报要求

- (一)在线申报时间:发文之日起至2021年6月1日。 如遇形式审查不合格的,需于本时间段内修改。逾期系统关 闭,将不接受申报。
- (二)各市(区)市场监管局网上初审截止时间为 2021 年 6 月 3 日。
 - (三) 提交纸质申报材料截止时间为 2021 年 6 月 8 日。
- (四)各市(区)局汇总上报纸质材料截止时间为 2021 年 6 月 10 日。
- (五)申请人对申报项目及申报资料的真实性、合法性和可行性负责。申请人存在虚假申报、骗取专项资金的违法行为的,依照相关法律法规严肃处理,停止拨款,收回以前拨付的资金,并通报有关部门纳入征信记录;涉嫌违法犯罪的,移交司法机关依法处理。

四、联系方式

江门市市场监管局: 联系电话: 3168302、3168305。地 址: 江门市东华二路 7 号 (知识产权促进科);

蓬江区市场监管局:蓬江区乐怡路 16 号,联系电话: 3873990

江海区市场监管局: 江海二路瑞华苑 25 号,联系电话: 3861698

新会区市场监管局:会城镇朱紫路银花街 2 号,联系电

话: 6625078

合山市市场监管局: 台山市台城街道办舜德路 176 号, 联系电话: 5573355

开平市市场监管局: 开平市长沙人和东路 5 号,联系电话: 2250168

鹤山市市场监管局: 鹤山市沙坪街道文华路 98 号, 联系电话: 8810372

恩平市市场监管局: 恩平市沿江中路 40 号, 联系电话: 7724544

系统技术咨询 QQ 群: 773937465、176514473

附件: 1. 2021 年度江门市商标战略专项资金申报指南

2.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江门市财政局关于商标品牌战略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(江市监规字[2019]1号)

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4月8日

公开方式: 主动公开

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

2021年4月8日印发

校对: 冯景榆